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評選實施計畫

105.12.29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5 年 9 月 19 日(105)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50000448A 號函、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2947 號函、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5469 號函核定之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二)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

為辦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訂定此實施計畫,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日間部、進修學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日間部、進修學校在校前5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日間部、進修學校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30%以內。
- (三)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及日程

- (一) 計畫公告：106年1月9日(星期一)，公告本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
- (二) 校內評選報名：106年2月13、14日(星期一~二)，凡符合資格之本校應屆畢業生，須填寫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申請表(如附件1)，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請報名者，針對第6-7比序項目提早進行資料準備。
- (三) 資格審查：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起，註冊組於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四) 校內評選：106年2月23日(星期四)召開本校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依校內評選實施計畫進行書面資料評選；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新聞公告】處公告被推薦同學名單。
- (五) 資料繳交：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被推薦同學繳交所有報名資料(請參閱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逾時不予收件或補件)至註冊組。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1. 第6比序證明彙整表(如附件2)與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檢定等證明文件影本。
 2. 第7比序證明彙整表(如附件3)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文件影本(請洽學生事務處申請證明)。
- (六) 正式報名：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3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被推薦同學完成線上報名。

五、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 (一) 由本校105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組成。
- (二) 職責為訂定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審查及議決推薦學生名單。

六、評選方式

- (一) 依在校前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T分數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
- (二)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1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2比序，以此類推
 - 1.第1比序：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前5學期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前5學期「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 7.第7比序：前5學期「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 8.依據比序方法評選出校內各群推薦學生。
- (三) 正備取人數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次推薦正取12人，備取24人。

七、承辦本項業務之單位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評選作業相關工作。

八、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評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學程）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C：
群人數	(本欄由學校填寫)	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T分數	(本欄由學校填寫)
		群名次百分比	(本欄由學校填寫)
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日間部、進修學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日間部、進修學校在校前5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日間部、進修學校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申請人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推薦人	導師 簽章		科主任 簽章
審核人	註冊組長（日間部／進修學校）簽章		教務主任／進修學校主任 簽章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註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06年1月1日。

註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5：「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103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 15分 初試 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 10分 初試 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 5分 初試 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選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06年3月16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

註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